

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小 108 上學期課後活動班實施計畫 (新生)

壹、依據：國小辦理課後活動班實施計畫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108 學年度上學期之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 點至 16 點（配合與高年級學生一起放學，但仍請家長提醒貴子弟注意放學安全或在路隊家長等候區親自接回）。

二、班級人數：每班十五~二十人

（扣除政府補助學生後，自費生按線上報名和紙本報名方式各自排序錄取，額滿時不超收）

三、師資：由學校安排老師擔任

四、課程：

編號	時 間	課 程 項 目	活 動 內 容
1	12:00--12:40	生活輔導	用餐指導、養精蓄銳
2	12:40--13:20	學習輔導	作業指導、學藝活動
3	13:30--14:10	學習輔導	作業指導、學藝活動
4	14:20--15:00	學習輔導	作業指導、學藝活動
5	15:00--16:00	綜合輔導	體能活動、戶外教學、整潔活動



參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30 人）和紙本報名（30 人）並行。

線上報名：請於 8/15(四)~8/21(三) 至網站報名（可掃 QR CODE，或至秀山網頁連結）

紙本報名：請於 8/15(四)~8/21(三) 上班時間，交下列紙本至教務處報名。

肆、收費：

一、市府政策：「使用者付費」不補助鐘點費，悉由家長負擔費用。參與學生每人繳交學費 **7150 元**

（此為預估費用，實際費用視教育局公告上課日後調整），**於開學後 4 週起，學校印製繳費三聯單後繳納費用，或向課後班老師繳交補助證明文件。**

二、政府補助對象：就讀本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免收學費：

（1）低收入戶學生：指 108 年度社政機關核定有案。

（2）原住民學生：係指該生戶口資料中之身分註記欄有「原住民」之戳記。

（3）身心障礙學生：係指該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北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。

*****學生之午餐由家長自理或參加學校之營養午餐，繳費或申請政府補助**

三、課後班學生上課超過一個月後，即不再受理退出退費。 四、部分天數上課仍全額收費。

-----沿-----線-----撕-----下-----

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參加課後活動班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原班級	年 班 號	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費:政府補助之第()項		
家長姓名	父	電話				工作地點	國籍		
	母								
家裡地址									
午餐方式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帶便當到校蒸飯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中午送餐					放學接送方式	路隊：第 路隊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學校營養午餐自費繳費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政府補助餐費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己回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接送		
備 註	8/15(四)~8/21(三)進行線上或紙本報名，8/24(六)新生家長日進行錄取通知。 （免收學費者：需交證明文件影本，請一定在開學後 4 天內交齊否則視同放棄申請補助）謝謝！								

（AB）情況特殊學生：須同時具備以下 2 條件 AB，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者，免收學費：

（目前政府無補助，由學校仁愛基金支付學費）請一定在開學後 4 天內交齊否則視同放棄申請補助。

A.經濟弱勢：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(請向國稅局申請 107 年全戶全年所得證明清單)證明經濟弱勢者。

B.教養弱勢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《提出戶口名簿各事項詳載之影本或居留證影本》或父母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《父母親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》等，具備上述情形之一者。